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17号

当事人：金川太阳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7597097018

住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县太阳河乡麦地沟村

法定代表人：胡金兵

身份证件号码：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2023年1-5月违法所得296663.16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

- 2.询问笔录
- 3.高压供电协议
- 4.2023年1-5月售电发票
- 5.财务审计报告
- 6.关于注销部分企业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的公告（川监能资质〔2022〕183号）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96663.16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元壹角陆分），处罚款人民币 593326.32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共计罚没人民币 889989.48 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捌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